

環境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1年2月22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政府部門的「綠色」措施</u>	2006年12月20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 —— (a) 回應委員就在政府採取「綠色」措施的目標提出的關注事項的最新資料文件；及 (b) 就環保促進會論及政府部門的「綠色」措施的意見書作出的書面回應(該意見書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政府當局表示，環境保護署已委託進行顧問研究，以更新現有的環保規格，並為更多政府常用的物品訂立環保規格。政府當局已在2009年年中把研究範圍擴大至涵蓋更多產品，以推廣環保採購政策。整項研究預計在2010年下半年完成。待研究完成後，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告知最新進展。
2. <u>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新生產者責任計劃</u>	2010年3月29日	政府當局須 —— (a) 處理業界就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提出的關注事項； (b) 解釋政府在該計劃中的角色； (c) 估計小型及大型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分布情況和所招致的處	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的公眾諮詢已在2010年4月30日結束。政府當局現正審閱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的超過2 700份意見書，以制訂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的細節。政府當局會繼續在適合的情況下，邀請相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理費用(使用把可循環再造物料除毒、拆解、切碎及分類的方式處理的費用)，以及就該等產品分別收取的徵費為何；及</p> <p>(d) 說明會否考慮向在香港購買電器及電子產品以供在海外使用的消費者退回徵費。</p>	<p>關持份者參與制訂未來路向的工作。</p>
<p>3. <u>行政長官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所載環境局的政策措施</u></p>	<p>2010年10月25日</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轉廢為能與核能在成本和電費方面的比較。</p>	<p>有待政府當局回覆。</p>
<p>4.1 <u>《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u></p> <p>4.2 <u>專營巴士公司試驗混合動力巴士</u></p>	<p>2011年1月24日</p>	<p>政府當局須提供清單，列明獲政府當局資助有關廢物再用的研究項目。</p> <p>政府當局須在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撥款建議中提供下列資料 ——</p> <p>(a) 有關如何加快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的補充資料；及</p> <p>(b) 將會在巴士專營權中加入的條款，以要求轉用低排放巴士。</p>	<p>政府當局的回覆已在2011年2月22日隨立法會CB(1)1365/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有待政府當局回覆。</p>